

##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一、本府為培訓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使其得以在無後顧之憂環境持續投入訓練，進而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於一〇二年十二月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本府為持續促進競技運動發展、深耕基層運動及善盡照護選手職責，使本市選手得專心致志於訓練，於一〇八年九月十六日修正發布本辦法。

二、本府為持續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及落實對運動選手之照顧，復為鼓勵本市選手勇於突破，爭取最佳表現，並配合實務需要，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三、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四條：鑑於本辦法所定補助金發給金額自一〇二年訂定以來，迄今未曾調整；復考量近年物價大幅上漲，選手所需之訓練及生活費用亦隨之增加，爰參考勞動部發布實施之基本工資數額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相關資料，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補助金發給金額。另參照實務運作情形，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團體項目發給人數認定方式相關內容。

（二）修正條文第六條：參照近年實務運作情形及現行法制體例，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申請人應檢具之資料。

（三）修正條文第十條：參照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第十二條本文之立法體例，修正現行條文本文規定。

（四）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本條新增。為鼓勵本市選手於賽事或賽會末日為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行條文第三條所定賽事或賽會，例如：

二〇二一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二〇二二年亞洲運動會、一一二年全國運動會勇於突破，爭取最佳表現；復參照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補助金申請期間為賽會或賽事末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為避免同一賽事或賽會之選手因申請日期不同而分別適用本辦法修正前、後之規定，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該類選手所提出補助金申請，除補助金發給金額依本次修正施行（即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規定（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發給外，其餘事項依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以為一致。另為求保障周延，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即本府體育局於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含當日）受理修正條文第一項賽會或賽事之申請，並已依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規定發給補助金者，應依職權補發補助金之差額。

（五）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另基於預算執行考量及配合實務需要，復為使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明確，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二三〇五三九六七號令發布。